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贵杰、冯秀云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5667 号原告李亮华与被告张贵杰、冯秀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贵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3873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38734 元为基数，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）给原告李亮华；

二、驳回原告李亮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018.36 元、财产保全费 520 元（原告李亮华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贵杰负担案件受理费 809 元、财产保全费 413 元，由原告李亮华负担案件受理费 209.36 元、财产保全费 107 元。原告李亮华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809 元、财产保全费 413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张贵杰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809 元、财产保全费 413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